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23號

上　訴　人　陳庭驊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34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庭驊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伊心臟衰竭，且已和被害人和解，但原審未減刑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上訴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入監及如何服刑，均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屆時自會依法做出適當處置，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